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LESTER JUSTIN MATA ILUIS

相 對 人 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以提起異議之訴為由而依前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者，自應以有異議之訴存在為前提，若提起異議之訴後復撤回起訴或經駁回，因已無異議之訴存在，則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無從准許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324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053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本案訴訟業因依聲請人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經本院以判決駁回，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324號卷宗檢視無訛，則該債務人異議之訴訟繫屬已然消滅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既已無債務人異議之訴存在，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